

巫溪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5 年 1 号

巫溪县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告)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县委审计办、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开展了财政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政府投资审计和部分重点专项审计，审计共发现问题 140 个，已到整改期问题 84 个，完成整改 84 个，到期整改率 100%。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我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整体平稳。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坚持预算编制公开评审，设置预算执行监控预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程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导向。

一、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2025 年 2 月至 5 月，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县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预决算管理、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财政资金管理 etc 3 个方面。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决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不细化，将应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 5403 万元资金纳入财政代编。二是重点专项支出绩效方面。思源实验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未按期开工，先锋小学校新增教学楼及风雨操场建设项目未经批准调整建设内容和规模，凤凰老城片区供水、燃气、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应开工未开工导致资金闲置，个别部门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对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三是财政资金管理方面。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收回统筹。

二、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审计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重大政策落实及规划建设执行方面。未按期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未优先在“两区”范围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二是资金筹集管理和绩效方面。个别项目存在项目管理费用超限额、挪用高标准农田补助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流转溢价金，未及时将项目存量资金上交财政、违规转移项目资金等问题。三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在禁止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未严格执行项目施工过程监管、2 个项目结算价款不实、违规确定中标人、未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等。四是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方面。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未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未按项目进度及时上图入库等。

三、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审计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县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惠农资金发放管理方面。未有效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对代发金融机构监管不到位、“一卡通”平台功能不完善、信息公示不完整、未有效整合优化实际种粮补贴等。二是重点资金使用方面。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发放不到位、退耕还林发放不精准、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不到位、违规向死亡人员和公职人员发放补贴等。三是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2020 年生态环保资金审计指出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实施退耕还林问题未整改到位。

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资金审计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相关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违规将应当用于义务教育学校的资金用于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违规将资金用于明确不得列入使用范围的项目和教育行政部门等问题。二是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个别小学临时厨房工程竞争性比选流于形式，新建教学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就投入使用，未经充分论证安排项目导致项目进度缓慢，3 所学校未对在使用并鉴定为 C 级危房的教学楼进行维修加固，全县中小学校舍均未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未采取抗震加固措施。三是校园资产管理方面。个别初中

校舍超出实际需求导致闲置或浪费，4所学校原校舍闲置。

五、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25年3月至5月，县审计局对县发展改革委、县医保局、镇泉小学等3个单位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决算编报不规范。个别单位决算报表与账面不符，部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二是“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位未及时划转公务用车编制、已损毁公务车辆未完善报废手续，个别单位用公务接待费指标列支其他费用、超预算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四是非税收入征缴不规范。未及时督促医疗机构上缴非税收入。五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应退未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课后延时服务费，培训费和退休人员福利费使用不规范。个别单位将预算资金转入代管账户、闲置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六是项目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位未及时督促企业按照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六、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情况

2024年，县审计局开展了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贯彻执行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方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缓慢，超标准收取罚金，未严格监督片区负责人足量上报灾（险）情周报。二是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面。部分土地供应不合规，对设施农业用地监管不严，未批先占 38

亩临时用地，个别采矿权人超核定年生产规模开采矿产，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治理恢复不彻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选址不当。三是资源环境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超范围使用土地指标跨省城调剂收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四是问题整改方面。2023 年卫片执法市级挂牌督办案件已超整改时限仍未完成整改。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4 年，县审计局开展了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实施的工业园区尖山组团场平及基础设施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投资管控不到位。因工程量签证不实，未严格执行招标、合同文件等原因，导致工程多计价款。二是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勘察单位履职不到位，变更增加投资；建设单位管理不到位，增加勘察费。三是项目前期管理不规范。业主未按规定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申报手续，违规设置招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八、完善和加强管理的措施

（一）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全面推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数字化等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强化事前评估、过程管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强化政策统筹引领，扎实推进重大战略任务。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化支

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三）提升审计整改实效，促进规范行业内部治理。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细化整改要求，精准提出审计建议，健全审计整改分类管理机制和审定流程，归纳整改结果认定标准，实现整改结果认定尺度相对统一，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